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會

第十六屆第三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十六時

貳、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化工一館工 223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參、主　　席：梁茂生理事長、蕭慈飛理事長

紀錄：高子懿

肆、出席人員(職稱略)：吳宏仁、林正一、陳建志、郭修伯、盧博彥、王子奇、何麗貞、洪振攀、孫一明、孫正強、陳炳宏、曾憲政、曾華承、劉理成、王大銘

列席人員(職稱略)：闕居振、黃千岳、高子懿

請假人員(職稱略)：何賢忠、刁秀華、郭肇中、龔書將、張曉莉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務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

（二）母系廖英志主任已任期屆滿，114 年 8 月 1 日起由郭修伯教授接任系主任，並任本會當然常務理事。

（三）建置系史室已收捐款報告：感謝林正一常務理事個人捐贈 50 萬元、盧博彥常務理事個人捐贈 30 萬元、達興材料公司暨在職系友集資捐贈 834,600 元、梁茂生理事長個人捐贈網頁建置費用 10 萬元。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本會總幹事轉任常務理事，母系推薦闕居振教授接任系校友會總幹事、陳嘉晉副教授接任系友會副總幹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母系已於系務會議通過系史室設置地點與規畫召集人。系史室前期規劃與募款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系史室初步規劃內容
2. 重聚 40 校友將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於系史室展出特展，預算與內容初步為 80 萬元，該屆出資 5 萬，其餘 75 萬擬由系校友會支持。

決議：

1. 同意規劃。林正一常務理事同意捐贈液晶螢幕、王子奇理事同意捐贈 10 萬元。
2. 以下幾點建議及母系補充說明:
   i. 欲保留之超短焦距投影機建議視實際使用情況後考慮是否更新。
   ii. 特展老照片數位化供系史室長期留存，未來可與常設展展出之影片結合做定

時撥放。

iii. 因歷史建物緣由閣樓及樓梯暫時無法更動，會以特展主視覺裝飾。

iv. 母系規劃系史室會結合會議室功能擺放桌椅，同時供校友隨時參觀及休息。

案由三：依照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擬增聘校友會專職人力，提請討論。

說明：

1. 聘用人員辦法草案及薪資試算請詳附件 2。
2. 擬募款 95 萬/年。

決議：修改辦法第三點第 1、2 項，合併為「由本會理事會決議後委託母系進行召聘，並徵得本會理事長同意人選後辦理聘僱」，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台灣化工學會設立「呂維明教授化工教育創新獎」，獎金捐贈來源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1. 洪振攀理事同意捐贈 3 屆共 30 萬元獎金。
2. 梁茂生理事長同意捐贈 1 屆共 10 萬元獎金。

案由五：校友會為便於理監事間聯繫及對外交流，擬製作專屬名片，是否於名片資訊中增列原工作單位及職務，提請討論。

決議：秘書處協助整理資訊及印製，依各理監事決定是否印製名片及增列自身工作單位及職務介紹。

捌、臨時動議:

1. 蕭慈飛理事長同意捐贈母系製作紀念外套經費。
2. 秘書處了解系友基金會成立辦法及流程，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列案討論。

玖、散會 18:0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聯誼會人事聘僱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制定

一、目的

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母系）校友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會務、聯繫校友及執行各項行政業務，並兼顧母系行政工作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1. 協助會務會議安排與紀錄。
2. 撰擬、整理及歸檔會務相關文件、簡報、會議紀錄與報告。
3. 籌辦本會各項活動執行。
4. 處理本會日常行政庶務。
5. 校友聯絡網資料彙整與更新，並協助理事會與校友間溝通及聯繫。
6. 支援母系系史室相關行政作業。
7. 協調本會與校方行政溝通與資源整合。
8. 支援母系一般行政事務(如會議籌備、活動現場支援等)。
9. 其他母系與本會交辦事項。

三、聘僱方式及待遇

1. 由本會理事會決議後委託母系進行召聘，並徵得本會理事長同意人選後辦理聘僱。
2. 經費來源由本會募款籌措，捐贈流程依國立臺灣大學規定辦理。
3. 聘僱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辦法辦理。
4. 約聘僱人員其薪資待遇比照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所訂標準支給。

四、聘期與續聘

1. 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視工作表現及會務需求續聘。
2. 聘期內如有重大疏失或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約聘僱人員契約內容情事，得依契約提前終止聘僱。

五、考核與管理

1. 由本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共同督導。
2. 考核結果作為續聘與待遇調整之依據。

六、附則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